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严格按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登记、锁定及解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将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上报给公司，委托公司向深

交所和登记公司申报：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公司的要求，对上述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

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一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三章 股份买卖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后，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

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并在该承诺期内；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四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